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浏阳湘佳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岳阳湘佳牧业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润乐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湘佳橘友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泰淼食品有限公司、湘佳(武汉)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泰淼鲜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泰淼食品有限公司、湖南三尖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玮霖晟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晟泓祥物流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长沙湘佳美食心动食品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美食心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南湘佳沐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澧县泰淼鲜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阿湘佳果农业有限公司、湖南湘佳家禽育种有限公司、湖南湘佳种猪育种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湘佳牧业有限公司、湖南五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省门龙贸易有限公司等二十四家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1）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公司重点发展冰鲜、熟食等核心业务，以全产业链为基础保障，加速发展创新平台，向产业链下游延伸，布局新领域，开拓新市场。

（2）组织架构

①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

构和科学的议事规则，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要求的各项规则和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

②组织机构

公司综合考虑业务特点、发展战略、文化理念和内部控制要求等设置内部机构，并对各组织机构及岗位的职责权限加以明确和不断优化，涵盖了公司生产运营、销售、采购、行政、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环保安全、法务合规、审计等各重要领域。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3) 人力资源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积极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聘用竞争机制内部选拔或外部招募人才，健全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高标准、严要求做好社会保险及劳动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劳动用工关系，保障员工权益。公司持续完善任职资格管理体系，优化评估、考核与激励机制，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公司现有的人力资源政策基本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公司各系统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 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环境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与客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社会责任履行与内部业务运营的有机融合，以企业的发展实现自身的社会价值，为社会经济发展与环境和谐作出应有的贡献，实现公司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发展。

(5) 安全环保

公司建立、实施和保持环境管理体系，系统地识别和控制潜在环境因素，对与公司重大危险源有关的活动进行了有效控制，实现了环境治理、危险源控制、职业健康、生产安全和机器使用等方面的不断改进，保障环境治理和生产安全。

(6) 资金活动

公司结合实际需要合理预测资金融资需求，对筹融资的实施，符合年度财务预算计划的预期，对各类贷款业务执行了严格的审批手续，并按规定使用，按时偿付本金和利息。

在资金营运方面，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投资、筹资、对外担保、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岗位分离、授权审批程序、核算与对账、监督与评价、资金利用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充分利用 OA 系统、资金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确保所有资金活动经过相应层级的复核、批准，防控资金风险。公司定期、不定期检查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货物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进行了规范，明确描述了各岗位的职责 权限，以分岗位分权管理方式规范采购行为。

公司采取合理的采购战略，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筛选，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稳定，严格审查资金支付，降低付款风险，通过不相容职责分离、明确的授权审批程序，以及审计监督、举报机制等措施严格控制采购舞弊风险。

（8）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客户订单审批、发货控制、收款控制、服务及会计核算等业务流程和授权审批等进行了规范，对售前、售中及售后的风险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加快资金回笼速度，防范差错与舞弊，规范会计核算，降低销售业务的风险。有效促进了市场营销活动和财务核算的合规性。

（9）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定义固定资产范围和分类，明确了固定资产管理机构及职责，规范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记录、维护及更新改造、出租、内部调拨、清查盘点、保险以及抵押、处置等流程。同时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盘点清查，明晰盘点责任，确保账实相符，定期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有资产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有效保障了资产真实、安全、可靠。

（10）存货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仓储保管、出库及发货、盘点清查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控制，采取职责分工、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存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对现场管理实行实物管理和账务管理岗位分离，结合财务部按月/季度/半年度/年度对实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抽盘、审计部监盘等有效管控措施，规范账务处理及强化对实物管理的会计监督，定期进行物料库存分析，确保会计核算合规、账实相符。

（11）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及财务人员作业指导书，对财务结账、一般会计处理、财务报告编制及报送、财务报告披露等主要控制流程进行了规定，明确规范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与披露工作，确保完整、准确、及时地提供给财务报告使用者。

（12）关联方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及其交易行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关联交易披露等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当按规定回避表决；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确保关联方交易公平公允，关联交易准确、完整登记并经适当审核。

（13）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流程》，对工程项目立项与审批、工程设计、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决算与付款、档案管理、工程项目后评价等流程进行规范和明确，从工程预算、招标、施工、监理，坚持按规范流程办理，有效推进了基建工程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14）对外担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股东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规定担保业务评审、批

准、执行、监督、披露等环节的控制要求，规范对外担保业务管理，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15）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质量管理制度》，对检测中心管理、饲料板块质量管理、养殖板块质量管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全产业链产品可追溯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明确，有效推进了质量管理的规范化。

（16）研究与开发

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的岗位职责，从研究开发计划与项目的立项、研发过程管理（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委托研发、产品试制、试养）、项目的验收及成果转化、研发费用管理、研究成果保护、研发人员管理、档案管理、后评估等过程的全程管理，对项目可行性研究与决策、研发过程控制、研发成果验收和保护等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使公司科研项目实行制度化和科学化的管理。

（17）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合同文本拟订、合同的审核与审批、合同签署、合同的履行、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结算、合同登记和档案管理、合同履行情况评估进行规范化管理。

（18）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内部信息传递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部门、责任人及责任划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报告流转过程、审核披露程序、保密制度、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19）信息系统

公司的信息化建设是基于全产业链运营的基础上，建立了以金蝶系统为核心的ERP业财一体化和以钉钉+蓝凌的综合集成管控作为双驱动平台，将从种禽孵化、饲料加工、猪禽养殖、蛋鸡生产、有机肥生产、果业种植与优选到屠宰、熟食加工、冷链配送到终端销售，完成了各业务管理、OA管理、人资管理、供应链、财务管理（费控、银企直连）、合同管理、电子签章管理、知识库管理、

资产设备管理等，并集智慧养殖 APP、智慧种植 APP、商超终端 APP、采购供应管理等协同系统的数字化贯通；集湘佳会员商店 APP、阿湘佳果 APP 的 C 端服务，构建了集团全产业链的信息化生态圈，及时提供业务活动中的重要信息。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依赖、物资与采购、质量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环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相关制度、流程等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5%

注 1：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数据均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注 2：以上四项认定标准，按照孰高原则认定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公司已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
- C. 外部审计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
- D.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发现非管理层已经或者涉嫌舞弊。
- B. 间接导致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或漏报。
- C. 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或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 \ 影响程度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损失金额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1%	直接损失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5%

注：上表中作为参照对比的“资产总额”为上一年度合并报表的数据。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 B. 违反相关法规、公司章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C. 出现重大舞弊行为。

D.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E. 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出现以下类似情形，认定为重要缺陷：

- A.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 B.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形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 C.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损失。

D. 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计划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